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舉行之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舉行之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上，列載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股份以代表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時，在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 138,306,408 股本公司額外股份 (「股份」)。	1,025,769,125 (94.35%)	61,387,612 (5.65%)

*有關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述。有關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所載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註釋：

由於普通決議案得到超過 50% 表決票投贊成票，其已正式獲通過。

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即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6,240,721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其中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在冊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為 79,301,100 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386,939,621 股。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6,240,721 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促進潛在雙重上市，使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刪除根據《上市規則》不再需要的若干條款以及反映盧森堡法律對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要求，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6 日的通函內。	1,087,153,621 (99.99%)	586 (0.00%)
2. 批准於緊隨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透過註銷本公司持有之 79,301,100 股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庫存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 793,011 美元，惟以本公司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作為先決條件。	1,087,153,046 (99.99%)	1,161 (0.00%)

*有關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述。有關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註釋：

由於第 1 項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得到不少於 75%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即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6,240,721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其中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在冊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為 79,301,100 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386,939,621 股。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6,240,721 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盧森堡股份登記處 CSC Global Solutions (Luxembourg) S.à r.l.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除[·]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6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 及 *Deborah Maria Thomas*。